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COM.2/L.14/Add.1
23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和有关资金问题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1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投资、技术和有关资金问题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报告草稿

(2002年1月21日至25日)

报告员：Vanessa Head 女士(联合王国)

议程项目 4

发言者：

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
投资政策和能力建设科科长
专家会议副主席兼报告员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
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斯里兰卡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
赞比亚

请各代表团注意

这份报告草稿是分发给各代表团审定的临时案文。

对代表团发言的修改意见请用英文或法文提交，至迟于2002年2月1日星期五送交：

UNCTAD Editorial Section

Room E.8102

传真：907 0056

电话：907 5654 或 1066

国际政策问题：技术转让国际协议：为促进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
而允许获取技术的最佳作法
及鼓励技术转让的措施

(议程项目 4)

1.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技术转让国际协议：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TD/B/COM.2/37)

“技术转让国际协议：贸发会议编写的问题说明”(TD/B/COM.2/EM.9/2)

“技术转让国际协议专家会议的报告：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获取技术的最佳作法以及鼓励技术转让的措施”(TD/B/COM.2/33-TD/B/COM.2/EM.9/3)

2. 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投资政策和能力建设科科长介绍议程项目 4 说，为就《曼谷行动计划》采取应对措施，于 2001 年 6 月 27 至 29 日举行的技术转让国际协议专家会议并不是为了技术转让本身而举行的，因为许多国际论坛已经确认向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需要。反之，主要的问题是如何提高现有国际协议的效能，也就是，如何将良好的意图化为良好的作法。贸发会议为专家会议编写了一本《技术转让国际协议汇编》，目前已经出版。这本汇编载录了多项承诺，提醒人们：可供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余地还相当大。

3. 他指出，技术转让固然是许多国际文书尤其是涉及发展中国家国家的协议的基本目标，主要的一项挑战是确实将转让和推广的条款化为作法。总部所在国在这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包括促进企业发展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及简化审批手续和对技术转让或其他业务要求作出适当规定。应该从所有地区各国的成功经验中采取最佳作法。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规定是以如下若干共同感到关切的事项为基础：切实将发展中国家纳入世界贸易和投资体系；保护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这些规定具有不同的目标和范围，不同的执行方式，包括融资，并且受制于不同的条款和条件。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采取了“尽量做到”的形式，而不是强制性规则。

4. 他说，可以有另外的四种概括方式。第一、这些规定通常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作出区别，对不同收受者类别赋予不同的义务，使技术得以从能力强大的国家对能力低下的国家转让。这种区别是涉贸知识产权等多边协议的共同特征。在《21 世纪议程》等文书中，其收受者包括企业。在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协议等文书中，并没有任何明显的区别。第二、涉及技术的规定也可能就它们所涉及的技术类型而予以区别。因此，《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的规定基本上涉及环境保护技术。反之，涉贸知识产权协议则指含义范围更加广泛的技术。第三、涉及技术的规定可就执行方法予以区别。在这一点上，有一个概括的趋势是明显的：订立了具体目标的文书(例如环境保护)通常具有内在的执行机制，包括财务规定(例如《蒙特利尔议定书》)，对以处理技术转让为概括目标的文书而言，其成功执行往往依赖发达国家收受者的本国措施(例如涉贸知识产权协议第 66.2 条)。最后，各项文书对实行技术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在一些协议中，规定要求“公平和合理的条款”，另一些文书则强调技术转让的商业性质。饶有兴味的是，特定条款的执行和各自的条款与条件之间并没有明确的关系。《蒙特利尔议定书》获得了高度的评价。对现行国际协议所涉不同层面所作的分析，引起了下列问题：执行纪录有指望的一些文书中的机制，例如内置的财务条例和监督办法，能否在其他领域作为范本？专家会议探讨了这个问题和另一些问题。该会议审查了最佳作法，就贸发会议今后可能进行工作的领域，提出了一些建议。提供了意见(载于 TD/B/COM.2/37)的一些国家认为，专家会议的结论和总结载述了涉及讨论专题的所有要点。

5. 技术转让国际协议专家会议副主席兼报告员于 2001 年 6 月 27 至 29 日在日内瓦介绍了技术转让国际协议专家会议的报告：“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而允许获取技术的最佳作法及鼓励技术转让的措施”(TD/B/COM.2/3)。他提到报告中的两个部分：会议结论和主席对讨论情况的总结。他在介绍专家会议成果时说，一些投资协议载有理论条款，但《蒙特利尔议定书》除外，它对执行办法作了具体规定。贸发会议应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投资协议方面加强谈判能力，并且着手编辑总部所在地国在《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方面的技术转让措施。

6. 斯里兰卡代表以亚洲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着重指出，在当前以知识为基础的世界经济中，所创造的技术资产，比天赋的传统要素，更加能够决定比较优势。技术开发对于发展中国家融入和参加国际贸易体系，至关重要。她说，目前的技术差距可以通过市场和其他机制，由生产者向用户技术转让，加以弥合。发展中国家的住房供应能力需要一切类型的技术。令人担心的是，若不能在鼓励创新和传播知识的需要之间维持适度均衡，便会形成一个过度保护知识产权的环境，使得对关键技术的获取受到限制。

7. 国际社会对促进朝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提高其技术能力，感到关心，体现在包括世贸协定在内的数十份国际文书中。主要的问题是如何确保技术转让国际协议和能力建设的效能，能够顺利加以执行的最佳机制为何？在这一点上，技术转让国际协议专家会议发现，数十份国际文书包括了关于如何促进朝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以及提高其技术能力的规定，但为了有效地加以执行，仍须继续努力。她说，专家会议为了创设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有利条件和机会，研讨了一些最佳作法，这是历来第一次。

8. 她认为，越来越有必要帮助了解一些新出现的问题，包括一些国际协议的作用，以期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讨论和谈判国际协议的能力。贸发会议为了支持专家会议的结论，应该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加强它们讨论和谈判国际文书中所载述的技术转让条款的能力。鉴于所提出的一些问题的重要性，贸发会议应该进一步探讨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领域内切实履行各国所承担义务的方式和方法。在关于现有文书的资讯方面，最近出版的《技术转让国际协议汇编》作出了令人鼓舞的贡献，应于必要时不断加以修订。

9. 埃及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指出，应该更加注意附有财务条例和监督办法等内置执行机制的国际文书，以及环境保护领域有指望的执行纪录。它们可以在基础设施、保健、营养和电信等其他领域内作为范本。他强调，需要为总部所在地国的企业拟订措施和具体的奖励办法，包括资金和其他方面的奖励办法，以便主要通过外国对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来促进技术转让，对于需要在国家一级上采取措施的技术转让来说，尤其有必要。在这一点上，《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执行情况的监督办法，对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存活能力的健全技术基础，具有促进作用。

10. 非洲集团完全赞同设立一个专门机构来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他吁请充分执行《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尤其是关于能力及体制建设和关于融资的承诺，着重指出，贸发会议应在专家会议所查明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1. 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可能是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技术的有效方式。在这一点上，他强调支持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的重要性。他也强调，一国提供的任何奖励办法都必须符合世贸组织的规则。贸发会议应该编辑一份按照《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采取的国家措施的清单，并且应该在专家会议所查明的领域内，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最后，他提到《技术转让国际协议汇编》，认为它为世贸组织贸易和技术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提供了有用的参考材料。

12. 孟加拉国代表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他重申技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必须寻求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的新途径，因为光靠市场是不够的。也有必要奖励私营部门的技术所有人这样做。因此，发达国家必须提供奖励，以便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存活能力的技术基地。在这方面，有必要开列一份奖励办法清单。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在技术转让方面，必须充分保护知识产权。他赞同支持公营部门——私营部门在信息技术等领域，联手进行研究开发。此外，他认为，《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的监督和执行是必须在世贸组织范围内处理的重要事项。此外，在专家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方面，就法律问题举办的讲习班和讨论会，对于参加的国家颇有助益。

14. 印度代表支持专家会议的建议，着重指出专家会议结论中所提到的关于技术转让的一些最佳作法。他特别提到第 4 段(d)——当地工作要求，第 4 段(e)——使涉贸知识产权协定更加有利于技术转让和第 4 段(h)——拟订措施。需要对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所涉及的许多方面进行更多的研究。他补充说，对于“知道怎么做”和“知道为什么这么做”的探讨之间存在着区别，人们似乎比较不注重后者。

15. 赞比亚代表促请注意《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强调需要为执行该《协定》拟订一些措施。在这一点上，他提到发达国家所使用的各种奖励办法。

-- -- -- -- --